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裕康 孙乐和 黄乐晓

2021 年 4 月 30 日